

# 中共鹤山市古劳镇委员会

古委〔2024〕18号

签发人：李志



## 古劳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古劳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的部署，落实2024年全面依法治市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结合我镇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健全法治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1. 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支持人大、政府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

办事，而且要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本年度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纪国法相关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先后召开组织生活会和专题研讨会，通过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全体干部职工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思想保障。

**3.深入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律法规。**镇政府多次组织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提升干部队员的法律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逐步建立起一支业务素质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管理规范的行政执法队伍，为推行依法行政奠定良好基础。

**4.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优化社会法治环境。**在全镇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大对宪法、民法典、刑法行政处罚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力度，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到各村、社区、市场、学校、机关单位、旅游景点等地方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法律宣传活动。截止本年11月，我镇共举办法治宣传12场次，受众人群1200余人。

## （二）强化执法为民宗旨，推进司法公正公平。

**1.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司法所等执法司法单位的建设。**一是充实人员配备。我镇广泛“招兵买马”，通过公务员公

开招录、招考选调生、调配事业编制持执法证人员等方式，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备了 5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制人员，并配备 6 名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实现了从“有人执法”向“专人执法”的过渡。根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需要，组织一批干部参加鹤山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至今，共有 44 人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同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着力打造一支严格、公正、文明、廉洁的执法司法队伍。

**2. 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一是创新工作机制，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工作环节，建立健全便民诉讼、诉前联调、司法确认等工作机制，减轻当事人诉累。二是提供继承公证业务咨询。为配合做好“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我镇司法所为群众提供资料打印、办证预约等服务，大大减少了群众的跑动距离。三是统筹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同时在司法所和连南村委会设置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设备，由驻村律师解答村民的各种法律问题，参与村民矛盾纠纷的调解，推进法律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延伸，从线下向线上延伸。

### （三）夯实基层调解工作基础，提高民主法治水平。

**1. 加强基层调解力量建设。**我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通过积极发动各村委会干部、镇村乡贤、网格员、志愿者、行业专业人士、企业干事和老板以及海外华侨、律师团队等力量，群策群力，多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出多元调解的特色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问题不上交。建立起大调解格局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处理。通过建立其古劳镇矛盾纠纷调解团队，成员为各村居网格员、村委会安保主任、司法所和综治办、农业办成员、驻村律师等，每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及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发现一宗，处理一宗，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做到全镇风险隐患点和矛盾纠纷全面掌握，确保纠纷隐患问题及时处理不上交。

**2.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我镇按照组织领导健全有力、民主选举规范有序等七大创建标准，将“头雁工程”与村级巡察整改有机结合，将“法律六进”活动与“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相互融合，以问题为导向，以培训指导为载体，提高村“两委”成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协助各村（社区）规范完善村民自治的各项民主制度。经过努力，辖区内13个村（社区）均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3.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水平。**

以优化提升为工作抓手，充分依托现有队伍、资源优势，实现成效提升。全面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目前我镇正在申报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相关台账，争取成为江门市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点。

**4.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优化社会法治环境。**

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带到每个人的身

边。我镇不定期组织司法所、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公众场所举办主题晚会、有奖问答游戏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等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中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同时我镇数次邀请执业律师、持证社工到各学校开展《民法典》、禁毒知识专题讲座，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把法律条文变成生动案例，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 5.古劳水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正式建成启用，构建“法治+文旅”新模式。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擦亮智慧法治鹤山的金字招牌，“古劳水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鹤山市古劳镇古劳水乡党群服务中心正式建成启用。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集合了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多项法律服务功能，将为古劳镇加快建成大湾区生态文旅示范镇注入强大法治动能。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了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游客可以随时一键连接鹤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古劳司法所，获取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专业矛盾纠纷调解等优质法律服务。

## 二、2025年度古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关于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直以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注重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通

过参与集中研讨、现场调研和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理论学习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上下狠功夫，自觉做到勤学多想，带头学、带头讲、带头用，以政治理论学习促进了自身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的提升。

（二）坚持依法依规，抓住重点补齐短板。近年来，古劳镇的五级人大代表曾多次实地调研古劳水乡的保护情况，为水乡保护建言献策，监督人居环境整治的落实情况。在人大代表的监督下，古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等相关部门依照《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暂行规定》，各司其职，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经过持续不懈的整治，古劳水乡的环境比以前大大改善，实现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三）重视学法用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首先，在学法方面，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全面系统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其实质、总体战略思路、系统战略部署和要求，做到在学法上更加全面深入，确保先学一步。在守法方面，更加严格自律，时时处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始终保持高度自信和坚定力，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在用法方面，依法用权，做法制建设的“守护神”，同时，强化干部法治思维，特别是乡镇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为此，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指导镇综合执法办公室邀请专业律师到我镇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规

范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部分干部职工没有站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来推动法治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部分村居调委员会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部分调解员欠缺业务能力。

(二)宣传教育仍有差距。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方法上创新不够，法治观念、法治思维、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还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法治宣传形式仍较单调，群众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三)执法水平仍有差距。少数监管干部和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

### 四、今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一是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的沟通，继续通过公务员招录、选调等方式招聘更多优秀人才，以充实我镇的执法队伍。二是继续做好规范化建设，因现有办公场所不能适应今后日益增长的执法办公业务需求，目前我镇正在另行选址，计划在明年按照相关规范化建设标准对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进行重新打造。

#### (二)加强部门合作联动，联合执法整改到位

“定岗、定时、定责、定标准”我镇执法队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容貌，扎实做

好存在问题的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同时依据职权下放文件，明确好责任主体，加强联动镇府各部门，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部门合力，既做到高效执法，又促进执法监督。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中共鹤山市古劳镇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